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九六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，然如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，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且時效完成之利益，一經拋棄，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，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。

【概念索引】民總／承認

【關鍵詞】承認、時效中斷、時效完成、時效抗辯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129 條、第 144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承認，得否再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按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；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，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如明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，而仍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時，固可認其已拋棄時效利益（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0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判決重申向來實務立場，爰選錄之，以供參考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上字第 2868 號判決先例早已闡明，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不得再以時效完成為由拒絕給付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之承認，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，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，此與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所謂之承認，須以契約為之者，性質迥不相同；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，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，而仍為承認行為，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且時效完成之利益，一經拋棄，即回復時效完成前狀態，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，拒絕給付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訴外人癸因考量其他繼承人尚年幼，乃代理丙以外之其他繼承人（上訴人）與丙成立信託契約，委其管理系爭不動產，並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予丙。系爭信託契約於丙 80 年 3 月 18 日死亡時消滅，上訴人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始行使信託物返還請求權，則丙之繼承人（被上訴人），主張已罹於消滅時效是否有理？對此，最高法院指出，上訴人主張約 3 年前請求辦理回復登記時，被上訴人曾表同意，似已承認上訴人之權利存在。又丙死亡後，其配偶戊曾同意由訴外人丁處理其名下之不動產，是否為系爭不動產，且同意處理原因為何，攸關戊與被上訴人於丙死亡後，或時效完成後，是否承認上訴人之請求權存在，原審就此未予詳加研求審認，自有可議。

【選錄】

惟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，然如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，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且時效完成之利益，一經拋棄，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，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。查甲以系爭訊息向乙稱：「爸爸（丙）過世後，二叔（丁）立即向媽媽（戊）拿土地所有權狀，媽媽也給他處理」等語；甲陳稱：丁有跟戊要權狀，伊傳系爭訊息內容係聽戊轉述等語（見原審家上字卷第 61、187 頁），似見丙死亡後，其配偶戊曾同意由丁處理己名下之不動產。又證人庚證稱：兩造發生系爭糾紛後伊才出面，但是沒有結果；丁還在時伊有去協調過等語（見一審原訴字卷第 121 頁）。果爾，上訴人主張：甲之母（即戊）承認系爭不動產仍有丙其他弟妹應有之繼承權益；丙生前一再表示系爭不動產僅借其名義辦理繼承登記，實係兄弟姐妹共有，其死亡後，被上訴人仍為相同之表示，迨至約 3 年前上訴人請求辦理回復登記時，被上訴人曾表同意，事後才改變心意，被上訴人至 3 年前仍承認上訴人之權利存在等語（見原審家上字卷第 43 頁、原上字卷第 59 頁），是否毫無足採？已滋疑義。又上訴人主張：丁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死亡後，107 年清明節時 E 等 2 人返回花蓮掃墓相聚，上訴人提及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應取得之遺產歸還上訴人，庚在場參與協調，E 等 2 人表示要與甲、辛談好後通知上訴人辦理等語，並聲請訊問證人庚（見原審家上字卷第 163、164 頁）。則戊同意丁處理丙之不動產，是否為系爭不動產？其同意丁處理之原因為何？庚參與協調兩造之糾紛為何？攸關戊與被上訴人於丙死亡後，或時效完成後，是否承認上訴人之請求權存在？自非無調查審認之必要。原審就此未予詳加研求審認，徒以被上訴人表示兩造間就系爭訊息認知不同，遽認上訴人未舉證被上訴人承認之事實，自有可議。次查，王除戶戶籍謄本記載其配偶為癸（見一審原訴字卷第 23 頁），似見癸亦為王之繼承人。又上訴人稱：「王……全部繼承人為癸、丙、A、丁、B、乙、C、D、F，……無人拋棄繼承」等語，又稱：「癸……也是（王）繼承人，但……她自己本身不繼承，將所有財產歸給子女，因此本件主張之（信託）法律關係存在於丙與其他兄弟姐妹間」、「癸沒有拋棄繼承……但是她既然代理丙以外的其他繼承人與丙約定……她應繼承的部分已經分歸給各個子女……」等語（見原審更一卷第 55、160、218 頁）。則癸是否拋棄繼承？其是否為王之繼承人？關涉其是否亦為系爭信託契約之當事人？自非無究明之必要。原審遽認王之繼承人為乙

等 7 人及丙，認系爭信託契約當事人僅乙等 7 人與丙，自屬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王之遺產已否分割？上訴人得否逕請求被上訴人依系爭比例各自移轉應有部分？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葉啓洲，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42 期，2022 年 12 月，24-26 頁。